

发明创作奖助办法

第一条 本办法依专利法（以下简称本法）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订定之。

第二条 为鼓励从事研究发明、新型或设计之创作者，专利专责机关得设国家发明创作奖予以奖助。

依前项规定奖助之对象，限于中华民国之自然人、法人、学校、机关(构)或团体。

第三条 国家发明创作奖每二年得办理评选一次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发明、新型或设计之创作奖助事项，专利专责机关得依委任、委托或委办法人、团体办理。

第五条 国家发明创作奖分为发明奖及创作奖。各奖项均含金牌、银牌，每件颁发奖状、奖座及奖金。

第六条 参选发明奖或创作奖之奖助，以专利证书中所载之发明人、新型创作人或设计人为受领人。

数人共同完成之发明、新型或设计之创作，应共同受领各该项奖助。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，从其约定。

前项奖助之奖助金，共同受领人经通知限期协议定分配数额；届期仍无法协议者，专利专责机关得依人数比例发给之。

依第二项规定共同受领奖状者，每一发明人、新型创作人或设计人可受领一只；共同受领奖座者，所有发明人、新型创作人或设计人共同受领一座。但实际未持有该奖座者，得自行承担费用，请求专利专责机关协助复制奖座。

第七条 参选发明奖者，以其发明在报名截止日前四年内，取得我国之发明专利权为限。

前项专利权如属本法第五十三条之医药品、农药品或其制造方法者，以其发明在报名截止日前六年内，取得我国之发明专利权为限。

参选创作奖者，以其新型或设计之创作在报名截止日前四年内，取得我国之新型专利权或设计专利权为限。

曾参选发明奖或创作奖之发明、新型或设计之创作，不得再行参选。

第八条 参选发明奖或创作奖者，应由发明人、新型创作人或设计人填具报名表，并检附参选发明、新型或设计之专利说明书、图式、专利证书及参选人之身分证明文件。

参选者检送之文件及数据不合规定者，限期补正；届期未补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九条 (删除)

第十条 专利专责机关办理国家发明创作奖之作业应公正、公开，不受任何组织或第三人之干涉。

第十一条 为办理本办法评选有关事项，专利专责机关得组成国家发明创作奖评选审议会(以下简称评选审议会)。

评选审议会置评选委员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；其主任评选委员，由专利专责机关指派一人兼任之；其余评选委员，由专利专责机关遴聘有关机关代表、专家、学者担任。

评选委员为无给职；评选期间得依规定支給审查费、出席费、交通费。

评选审议会得依报名参选之目标类别，分设评选小组办理。

评选作业及有关事项，由评选审议会决议后办理。

第十二条 评选审议会会议由主任评选委员召集并为会议主席；主任评选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由主任评选委员指定或评选委员互选一人为主席。

第十三条 评选审议会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评选委员出席，始得开会，并经出席评选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决议。

第十四条 评选审议会不对外行文；其决议事项经专利专责机关核定后，以专利专责机关名义为之。

第十五条 国家发明创作奖之评选程序，依下列规定办理：

一、初选：评选审议会就参选之书面资料审查后，提名入围决选名单。

二、决选：评选审议会得按实际需要就初选入围名单，实地勘评或由参选者进行简报说明后，决选得奖者。

第十六条 国家发明创作奖之奖助，如参选之发明、新型或设计之创作，均未达该项奖助之评选基准时，得从缺之。

前项评选基准，由评选审议会决议为之。

第十七条 发明、新型或设计之创作在我国取得专利权后之四年内，参加著名国际发明展获得金牌、银牌或铜牌奖之奖项者，得检附相关证明文件，向专利专责机关申请该参展品之运费、来回机票费用及其他相关经费之补助。

前项经费补助如下：

一、亚洲地区：以新台币二万元为限。

二、美洲地区：以新台币三万元为限。

三、欧洲地区：以新台币四万元为限。

同一人同时以二以上发明、新型或设计之创作参加同一著名国际发明展者，其补助依前项规定办理；如该发明、新型或设计之创作曾获专利专责机关补助，不得再于同一著名国际发明展申请补助。当年度同一著名国际发明展之申请补助项目曾获其他单位补助者，仅能就实际支出金额超出该补助金额部分向专利专责机关申请补助。

第一项之著名国际发明展，由专利专责机关公告。

符合申请第一项之补助者，发明人、新型创作人或设计人应于参展当年度提出申请补助。申请补助款注意事项、申请表格式、应附文件及其他应遵行之事项，由专利专责机关定之。

第十八条 专利专责机关得办理国家发明创作展。

第十九条 参选国家发明创作奖之得奖者，其专利权经撤销，或所检附之相关证明文件，有抄袭或虚伪不实之情事者，专利专责机关应撤销其得奖资格，并追缴已领得之奖助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定之奖助及补助，专利专责机关因预算编列，得予以适当之调整。

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明创作奖之奖项数、奖金额度、参选须知、报名书表格式、应附文件及其他应遵行之事项，由专利专责机关定之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中华民国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 本办法中华民国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修正之条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